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1141903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452800761號



11452800761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一組、專利審查二組、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行政企劃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五年。

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二年。

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利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五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二年內。

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

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七、專利專責機關認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專利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已受理者，得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八、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而其續行實體審查之期日仍未屆至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並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名稱為本要點。為便利申請人更加全面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以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審查之期限；另為避免濫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而遲滯審查程序，增訂延緩實體審查之相關限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三年放寬為五年。（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
- 二、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一年放寬為二年。（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七點）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p> <p>(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 <p>(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五年。</p>	<p>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p> <p>(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p> <p>(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 <p>(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三年。</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限放寬，為避免申請人多次申請，造成審查負擔，於本文後段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例如：於初審階段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者，於再審階段不得再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案亦適用本項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為利發明專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由現行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放寬為自申請日起五年內。</p>
<p>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設計專利申請案有</p>	<p>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p> <p>(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p> <p>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一項後段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之說明。</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由現行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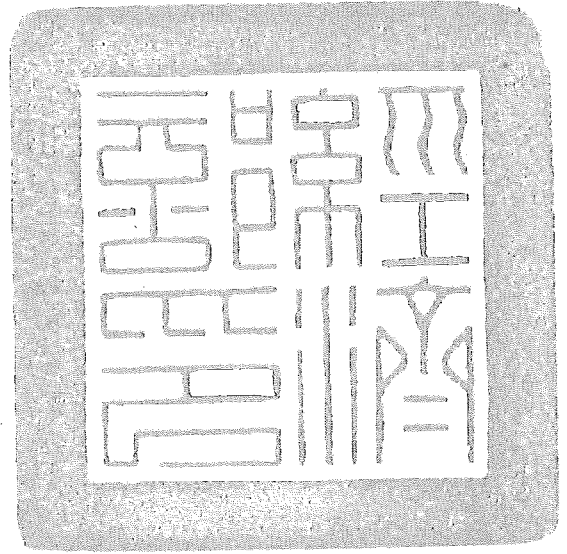
<p>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二年。</p>	<p>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一年。</p>	<p>寬為自申請日起二年內，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之說明。</p>
<p>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利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五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二年內。</p>	<p>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利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三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一年內。</p>	<p>一、第一點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放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之期限。</p>
<p>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p>	<p>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p>	<p>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專利專責機關認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專利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已受理者，得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申請人濫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並兼顧公益，如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影響重大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已受理者，得通知申請人終止該延緩實體審查，而排入同年度審查</p>

		程序依序審查。
八、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七、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點次移列，內容未修正。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而其續行實體審查之期日仍未屆至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次修正規定之過渡適用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452800760 號



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龔 明 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執行